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

開會地點：台南市麻豆區苓子林十七之十號（本公司三樓大禮堂）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 51,502,075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429,5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84,782,168 股之 60.74%

出席董事：陳冠華董事長、惠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湯秋英、郭育政董事、蔡明堂獨立董事、張博仁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

主席：陳冠華



記錄：朱秋碧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 由：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經提報第三屆第七次薪酬委員會，擬提列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4,530,778 元及員工酬勞 4.5%計新台幣 13,592,333 元分派之，上述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擬以股票發放，其發行股數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109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收盤價 26.40 元為計算基礎，發行新股 514,861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3 元，以現金發放。

三、108 年度財務報表中董事酬勞估列新台幣 4,530,778 元、員工酬勞估列新台幣

13,592,333 元，與擬議配發無差異。

四、有關上述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基準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報告案四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2 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次擬提撥新台幣 152,607,902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擬訂分配每股新台幣 1.8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報告案五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報告案六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

報告案七

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提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及第 28~47 頁【附件六】。

三、提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51,463,24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90,687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2 %；反對權數：23,48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488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4 %；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5,34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345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2 %；茲宣佈本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

案由：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民國109年3月24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不分派股票股利。

二、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茲附如次(將以108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年度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後純益	\$226,313,625
加：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6,23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2,652,986)
本期可供分配數	\$203,876,875
加：上期末分配盈餘	560,072,459
可供分配總額	\$763,949,334
108年度盈餘擬分配情形	
股東紅利(現金1.8元/股)(109.3.24董事會特別決議)	(\$152,607,902)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1,341,4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提請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51,462,24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89,687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2 %；反對權數：24,48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4,488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4 %；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5,34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345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2 %；茲宣佈本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 27 日屆滿，依法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原董事於新任董事選舉產生後同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屆董事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董事候選人	1	2	3	4
姓名	陳冠華	陳榮東	惠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湯秋英	郭育政
持有股數	2,643,600	7,986,746	15,343,113	0
學歷	MPA,Economic Policy Mgt.,Columbia University MBA,Finance Univ.of Southern Cal.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	嶺東技術學院會計系	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歷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環科事業群副總經理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植物保護公會理事長	惠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總稽核
現職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惠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財務協理、皇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蔡明志	蔡明堂	張博仁
持有股數	0	0	0
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
經歷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財務部協理、世堃塑膠(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誠科技(股)公司內部稽核、尚正建設(股)公司財務經理	佳和證券研究部襄理、元富證券承銷部襄理、皇田工業(股)公司財會主管
現職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穎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塔普科技管理(股)公司執行長、光麗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律勝科技(股)公	愛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

		司獨立董事、宏佳騰動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繼續提名已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該獨立董事學經歷俱佳，過去多年來亦積極參與董事會之運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的運作及公司治理的提升作出了卓越的貢獻	過去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考量其具備管理專業能力及公司治理等經驗，相信其仍持續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獨立董事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提名並審查通過。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錄三。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0	陳冠華	56,480,079
3	陳榮東	53,264,970
21	惠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湯秋英	52,183,774
D1208*****	郭育政	50,992,581
D1208*****	蔡明志（獨立董事）	50,008,370
Q1200*****	蔡明堂（獨立董事）	48,876,935
T1211*****	張博仁（獨立董事）	47,809,445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之兼職情形如下表：

董 事	公司名稱	職務
陳 榮 東	惠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贊成權數：51,415,68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43,125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83 %；反對權數：56,34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6,34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0 %；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0,05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55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5%；茲宣佈本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七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